

东南大学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 博士生专项计划的通知

各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启动 2025 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的通知》（科协办发组字〔2025〕32 号）、《江苏省科协关于推荐 2025 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支持人选的通知》（苏科协发〔2025〕138 号），东南大学作为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成立基层科协组织的高校，校科协可向江苏省科协推荐 25 名理、工、医等学科门类范围内的博士生作为江苏省 2025 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支持人选候选人参加江苏省科协评审，现将我校 2025 年组织申报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符合下列申请条件的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

-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 （2）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具有良好的学风和道德，无学术不端行为；
- （3）具有中国国籍、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1995 年 8 月 31 日及以后出生）；
- （4）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原则上距离毕业时间在 2 年以上。具体要求为我校全日制非毕业年级在读博士研究生（23 年及之后入学的四年制博士生、24 年及之后入学的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生、22 年及之后入学的直博生），不含休学期间的研究生。对于按学制计算无法满足距离毕业时间在 2 年以上的学生，需导师、院系明确同意延期毕业及预计毕业时间。
- （5）博士与硕士阶段的科研方向具有一定延续性、相关性或学科交叉

性，博士所学专业属于理学、工学和医学学科门类，且有志于长期从事科技工作；

(6) 立足国家需求、产业趋势、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领域、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瞄准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开展科研攻关；

(7) 同等条件下，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或研究生阶段（含硕士、硕博连读、直博、普博）国家级奖学金获得者优先推荐；

(8) 同等条件下，曾在本领域高水平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排名前三）的优先推荐。

二、评审程序

1. 由研究生本人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填写《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表（样表）》（附件 1），也可在“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服务平台”（<http://kecaihui-tm-zz.cast.org.cn/match-page/qtgc>）注册账号并登录，选择“申报人”角色，在线填写并导出推荐表，向研究生秘书提交推荐表及科研成果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由各培养单位负责核实。

2.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初审，确定推荐名单并在院内线下公示（模板见附件 4），其中研究生秘书负责对学籍、年龄、预计毕业时间等培养相关的内容进行资格审查、科研秘书负责组织院系遴选、辅导员负责对院系公示的候选人进行调研访谈，11 月 14 日中午 12 点前（过期不候！）研究生秘书将推荐学生的《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表》（附件 1）（含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佐证材料装订/合并为一个 pdf 文件）、《2025 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候选人审查表》（附件 2）、学院《东南大学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

推荐人选名单汇总表》(附件3)、公示张贴页和公示照片等材料(纸质、电子版材料各1份)上报研究生院,电子版材料命名要求:学院代码&学院名称-汇总表/公示材料/推荐表/佐证材料(-姓名),如:001 建筑学院-推荐表-张三.pdf、001 建筑学院-汇总表.doc。

3. 研究生院汇总并对院系推荐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将符合条件的学生材料及汇总名单报校科协。

4. 校科协组织专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材料进行评审(如需答辩,另行通知),确定推选人员,通知入选学生在“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服务平台”

(<http://kecaihui-tm-zz.cast.org.cn/match-page/qtgc>)线上填报,并完成系统初审和推荐工作。

三、其他说明

江苏省科协对于“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的解释为: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成立基层科协组织的高校院所和企业,进行组织推荐。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但未成立基层科协组织的单位,进行个人自荐。我校已成立校科协,推荐渠道为“基层科协组织推荐”,无“个人自荐”通道。

联系人:

校科协:吴凡,52091923

研究生院:黎洁昕,52090207

附件1.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表(样表)

附件2.2025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候选人审查表

附件 3. 东南大学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人
选名单汇总表

附件 4. 公示模板

